

## 关于对江西基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股转公司：

### 1、关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你公司原主营业务为新型户外灯具、智慧城市互联系统、节能改造服务，2020年11月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主营业务变更为电子商务服务、经纪代理等服务。报告期，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68,222.66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7%，其中经纪代理业务实现收入2,900,707.47元，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实现收入567,515.19元。你公司解释营业收入减少，主要系疫情及业务转型暂时性困难影响所致。

你公司报告期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1,767,681.51元，占销售金额比重合计50.97%，其中4名客户为自然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你公司未弥补亏损-29,203,633.34元，已超过股本总额。你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披露《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有关变更事项于2月14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你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事项之一，系年审会计师认为你公司受疫情及历史遗留问题影响，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尚无明确改善措施。



请你公司：

(1) 结合主营业务模式、获客政策等，说明向 4 名自然人提供商品/服务的具体内容，自然人客户是否具备履约能力，以及有关销售业务的回款情况；

回复：

我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武汉泰途逢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与一家网络运营公司签订委托招商协议，受托推广“悠游嘟嘟”APP平台，并负责其招商事宜，同时我公司收取代理费。为履行合同义务，我公司通过举办线上线下各种形式的招商会，为该APP招收省级、市级、区县级代理商，通过这些代理商，在其各自的指定区域推广该平台，并为该平台寻找合适的供应商。在推广初期，在寻找代理商的过程中，发现许多个人愿意成为代理商，并且意愿强烈，事实证明，他们在其生活熟悉的环境里，很有优势，推广效果很好。

在招商代理商的时候，我们采取的是预收款的模式。

(2) 补充说明导致无法表示意见事项所提及历史遗留问题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具体事项情况、对当期经营状况的影响、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解决措施等；

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之前的公司债务，根据收购协议，应由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谢芬芬偿还，但谢芬芬未实际履行收购协议约定的偿债义务，致使正处于转型期的公司背上了沉重的债务包袱，并使公司成为了失信被执行人，严重损害了公司在顾客、供应商、投资者心目中的形象，使公司经营更加艰难。涉及的主要债务如下：

- 1、河南汉鼎诉讼案：详见2020年6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编号2020-033号公告，判决公司支付130万元及相关诉讼费用，该案至今尚有895634元未偿付，公司因此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 2、慕容国成仲裁案：详见2020年11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编号为2020-114号公告，该案于2021年6月18号做出裁决，裁决要求公司偿还289万余元及支付相关仲裁费用，公司因此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 3、要求退回深圳市坪山区相关部门专项资金：详见2021年8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编号2021-018号公告，要求退回的金额合计169.3564万元。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收到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行政裁定书，涉及金额106.73万元。
- 4、公司在深圳农商行贷款已于2022年1月到期，至今尚有104万余元未结



清。

为解决上述遗留债务问题，公司和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温双芹于2022年5月委托湖南公言（深圳）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诉讼代理人，起诉谢芬芬，要求其偿还公司前期债务，起诉资料已交至法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尚未收到法院立案通知。

(3) 结合收购报告书所披露预计收购后经营安排、报告期进展情况等，说明是否具备开展新业务的必要资源要素，尚无持续经营改善措施的原因。

回复：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公司开始业务转型，从传统的LED灯业务转型商务代理、现代互联网业务，可随之一场始料未及的新冠疫情席转而来，随后公司又陷于债务纠纷，严重影响了公司一系列经营规划。尽管困难重重，公司经营团队仍然砥砺前行，客服重重困难努力维系客户关系、加强内部培训、苦练内功，等公司债务纠纷初步解决，解除失信被执行入后，公司仍将按原有规划继续经营。

## 2、审计范围受限情况

除持续经营能力外，另一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事项系审计受限。主要受限情况为：

(1) 你公司因未能配合提供确切的函证地址与联系人、未盖章等原因，导致年审会计师无法对银行、往来、收入等执行函证程序；

(2) 你公司未能提供完整原始纸质会计凭证，提供的电子资料有限，年审会计师无法实施有效替代审计程序，无法确认是否有必要对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其他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调整，无法确定相关金额；

(3) 你公司未能安排年审会计师进行现场审计，主要通过线上、邮寄资料等进行审计，导致年审会计师无法对现金、固定资产等进有效盘点、凭证不能完整有效抽查、期初余额无法确定等。

请你公司：

(1) 结合问题 1 有关回复，说明未能配合会计师提供函证必要



信息的原因，与主要客户的销售业务是否真实发生；

回复：

因公司的业务性质、客户主要为个人，因客户个人身份等种种原因，不愿意将个人地址、电话等敏感信息提供给他入。

公司的业务流程：潜在客户提出申请，同时支付定金，公司审批同意后，签订合同。所有客户都支付了款项，签订了合同。

(2) 说明未能安排年审会计师进行现场审计、未能配合提供必要财务会计凭证的原因，你公司在财务核算、财务管理等方面，是否存在内部控制缺陷。

回复：

因年审期间，深圳、武汉两地都有不同程度的疫情，因疫情管控政策等原因，无法安排现场审计；公司旗下的子公司分布在江西、湖北、广东多地，因疫情原因，许多员工都在居家办公，部分会计凭证未能提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执行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按照国家会计政策进行会计核算，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本次年审确因疫情原因未能提供完整会计核算信息。

请年审会计师：

(1) 结合业务承接前风险评估、与前任会计师沟通情况等，说明前任会计师是否就沟通事项进行回复，公司是否与前任会计师在重大会计、审计问题上存在意见分歧等；

回复：

业务承接前我们与公司进行了初步沟通，查询了公司的工商、信用等信息，调阅了股转系统的公司公开信息，未发现导致不能承接该年审业务的重大风险。我们通过公司取得了前任会计师的联系方式，并向前任会计师发出沟通函，但前任会计师未对沟通事项进行回复。

(2) 说明公司未能安排你所进行现场审计的具体原因，你所在承接业务前是否被告知有关情况，如已知悉，请说明在该种情况下承接审计业务的原因；如承接后知悉，说明你所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公司因疫情原因，且子公司较分散，未安排我所进行现场审计。我所在

江西强盛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承接业务前未被告知有关情况；我所一直积极向公司沟通要求安排现场审计，并告知不安排将影响报告意见类型。但公司直到报告日仍未予以安排。

江西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5日



## 关于对江西基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今收到江西基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贵部所发《关于对江西基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25 号）。就需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答复问题回复如下：

请年审会计师：（1）结合业务承接前风险评估、与前任会计师沟通情况等，说明前任会计师是否就沟通事项进行回复，公司是否与前任会计师在重大会计、审计问题上存在意见分歧等；

业务承接前我们与公司进行了初步沟通，查询了公司的工商、信用等信息，调阅了股转系统的公司公开信息，未发现导致不能承接该年审业务的重大风险。我们通过公司取得了前任会计师的联系方式，并向前任会计师发出沟通函，但前任会计师未对沟通事项进行回复。

（2）说明公司未能安排你所进行现场审计的具体原因，你所在承接业务前是否被告知有关情况，如已知悉，请说明在该种情况下承接审计业务的原因；如承接后知悉，说明你所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因疫情原因，且子公司较分散，未安排我所进行现场审计。我所在承接业务前未被告知有关情况；我所一直积极向公司沟通要求安排现场审计，并告知不安排将影响报告意见类型。但公司直到报告日仍未予以安排。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7月14日